

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等關係企業（以下統稱「台橡」）高度重視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為維護台橡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人員、訪客、網站使用者、投資人或股東及求職者等個資所有人之個人資料，爰依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及相關跨境傳輸規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美國、及其他台橡營運據點之國家或地區所適用之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法規，制定本「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下稱「本政策」）作為台橡合規管理遵循依據。台橡謹此聲明並承諾依循本政策管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作業，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並保護所使用的個人資料，避免洩漏和不當使用。台橡並要求供應商、承包商、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依循本政策落實合規管理，共同實踐隱私權及個資保護，以確保個資所有人權益。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下稱「個資」），其定義應根據各該法域適用法律及規定而定。

一、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台橡可能基於下列特定目的（下稱「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 (一) 業務營運：如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管道進行業務之執行、合作、溝通、磋商或履約等事宜。
- (二) 商業行銷：如透過電子郵件、網站或其他管道提供與台橡相關之業務資訊、合作管道或進行相關說明及溝通。
- (三) 安全管理：如透過適當措施確保資訊、廠區人員及廠區的安全。
- (四) 網站維護及溝通：如改善及提升網站功能及服務、提供最新營運及投資訊息或回覆網站使用者詢問事項。
- (五) 求職者招聘面試。
- (六) 人事管理：為執行人事管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勞動契約之管理、薪資發放、工作績效評估、獎懲與升遷管理、教育訓練、差勤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目的。
- (七)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八) 依法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如調查不法行為、預防犯罪發生或偵查犯罪案件等。
- (九) 主張、行使或保護台橡法律權利所必要。
- (十) 其他執行營運管理措施所必要。

二、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疇

(一) 台橡於特定情況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範圍包括：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或其他生物辨識資訊、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服務機構、學經歷、語言能力、專業技能與資格證照、銀行帳戶、保險、健康紀錄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台橡網站透過追蹤技術所蒐集的分析資料及其他依適用法律可能被認定為個資的資料。

- (二) 台橡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資種類以一般性個資為主；若非營運或法規所必要，台橡不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特種個資除依各國家或地區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若台橡蒐集特種個資，相關法律可能要求須提供額外保護措施，或應賦予當事人選擇退出或選擇同意的權利。
- (三) 除非適用法規明文規定得免為告知，台橡向個人資料所有人蒐集個資時，應依適用法規明確告知個資所有人相關訊息，包含個資類別、蒐集目的、個人資料利用的方式。

三、 第三方揭露

- (一) 台橡原則上不會揭露個資給第三方，但可能因履行法定義務，依個資所有人請求、或主張、行使或保護台橡權利所必要，向第三方揭露個資。台橡亦可能於依法協助公務機關(例如法院、檢警調機關、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等)執行調查不法行為、預防犯罪發生或偵查犯罪案件等法定職務時所必要，向公務機關揭露個資；或在不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使用，亦可能會向私人法人(包含本公司之子公司)、私人機構或組織或其他外部自然人揭露個資。
- (二) 台橡向第三方揭露個資時，應先確認第三方身分，並在必要且最少限度內為之。且除蒐集時已明確告知向第三方揭露，或法律明文規定免告知之情形外，台橡應將第三方資訊、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和個資種類告知個人資料所有人並取得其單獨所為之同意。台橡亦應要求第三方依循法規妥善管理個人資料，並不得處理或利用委託事務之特定目的外的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個人資料為複製留存、買賣、租賃、使用或揭露。在適當情況下，台橡應與第三方簽訂書面契約，要求其妥善維護個資之安全。

四、 個資正確性

台橡應採取合理必要措施維護個資正確性，並主動或依個資所有人之請求予以補充或更正。

五、 個資留存及安全維護

- (一) 台橡留存個資時間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所需合理期間。除非適用法規明文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或經個資所有人同意，台橡才得繼續留存個資，但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必要性消失、特定目的不再具有正當合理性或留存個資所依據之法規不再適用時，台橡將主動或依個資所有人請求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或銷毀個資。
- (二) 於個資留存期間內，台橡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對於個資存取、處理、傳輸、留存、讀取權限、相關傳輸及儲存設備之資訊安全進行完整管控，防止個資之毀損、滅失、竊取、洩漏或未經授權讀取、複製、使用、竄改，以確保個資安全，相關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請查閱本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

六、 跨境傳輸

台橡位處不同國家與地區之子公司、供應商及協力廠商間在不逾越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可能進行跨境傳輸及使用。進行跨境傳輸及使用個資時，台橡應遵循本政策及傳輸地區所適用之隱私權及個資保護適用法律、法規管理跨境傳輸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歐盟之標準契約條款）。

七、 法律權利

依據各地區適用之法律，對於台橡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個資所有人享有以下法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 請求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不完整或不正確個資。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六) 請求限制處理。
- (七) 反對其個資之處理。
- (八) 隨時透過聯繫方式撤回其同意。撤回同意並不影響撤回前基於同意所為之處理之合法性，亦不影響基於其他合法處理事由而進行之個資處理。
- (九) 在必要且技術可行之條件下，請求以電子及機器易讀取形式將個資移轉至指定第三方資訊管控者。
- (十) 向個資所有人居住地或個資使用地之個資保護主管機關申訴個資保護違反情事。

八、 其他事項

- (一) 台橡要求新進人員須完成隱私權及個資保護教育宣導課程，並定期向所有員工宣導隱私權及

個資保護相關法規，以強化合規意識。

(二) 台橡對於違反隱私權及個資保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若經調查發現確有涉入違反本政策或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適用法規之情事，台橡將立即檢討改善管理措施，並依照適用規章懲戒相關人員，必要時並將依據適用法規進行求償或追訴。

(三) 針對本政策或其他關於隱私權及個資保護之事項，台橡員工、外部公司或自然人得參照以下資訊與本公司權責單位聯繫：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發言人

Email: spokesman@tsrc-global.com

電話: +886 2 3701 6000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18樓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有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政策可能隨時更新，請密切注意本公司網站以知悉最新版本（本版本最後更新於2025年11月20日）。